

中国早期科技期刊汇编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中国早期科技期刊汇编（二十一）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國地理學會

地學雜誌

第十二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初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再版

對譯簡章

投稿簡章

- (一)本社以研究地學爲宗旨，素取學術公同態度，如海內外同志惠寄宏文，且製不圖，爲會員與非會員一律歡迎。
- (二)本雜誌重要門類如論叢雜俎（內篇外篇）說郭等，開皆可投稿。若有對於地理學人地關係論地理教授法歷史的地理遊記探險記旅行記海程記風土記等，以及國內遊避之地及南洋群島地理上之實地調查均所歡迎。
- (三)來稿或日撰或週評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批評，均可或筆記名人關於講地學之演等文，隨不拘，惟須記載確實，明暢通達，過於瑣雜及浮泛者不錄。
- (四)公稿望稿寫清楚，標點明白，能照本雜誌行格抄錄者更佳。翻譯之稿請兼寄原文，或詳示原著人姓名及原書題目，篇頁以便核對。
- (五)來稿登載者由本社評其價值，予報酬（現金或本雜誌）其例如左：
甲 撰稿每篇在五十字以上者，贈現洋五元至十元，一萬字以上者，加譯稿以千字計算，每千字贈現洋一元至二元。
乙 無論撰稿譯稿，本社認爲無酬現金之必要者，均酌贈雜誌。
- (六)登載之稿應酬現金或本雜誌若干期，均由本社酌定。惟一經登錄，版權即歸本社所有。若著作人欲保留版權者，須預先聲明。另議酬報至來稿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來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不登者原稿恕不退還。欲退還原稿者，請於寄稿時豫告。
- (八)來稿請逕寄北平北海團城中國地學會編輯部收。
- (九)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地學雜誌第十二年第二期目次

圖蹟

日美在南洋之形勢圖

論叢

歷代地理志評議(續上期)

雜俎

(內編)

河套五原縣調查記

旅行採集記(續前)

(外編)

南洋僑居見聞記

南洋

說郭

印度遊記(續前)

地球及生物之進化

姚士熬

王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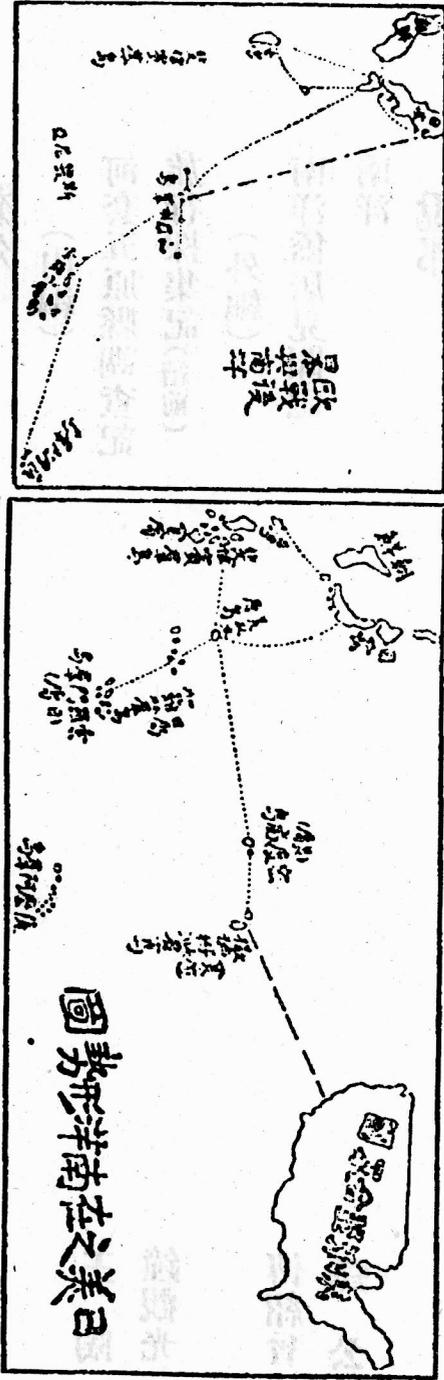
鐘觀光

傅紹曾

鐸公

陳慶粹

存吾



南洋各島之形勢已詳於本期雜報中外編中閱者可參觀也

太平洋戰爭之形勢

論叢

歷代地理志評議

三 補疆域志之概觀 (續前)

姚士燮

念四史中疆域志僅十五家，後世輯古書而爲補疆域志者計有六代，即楚漢諸侯疆域志、後漢郡國志、補三國疆域志、補東晉疆域志、補梁疆域志、十六國疆域志是也。後漢書郡國志已載於後漢書，其他皆散見於各叢書，並彙見於史學叢書中，茲分述之。

1. 楚漢諸侯疆域志

清劉文洪撰。書凡三卷。

(1)項羽九郡，(2)十八王分地上，(3)十

八王分地下，體亦略仿漢書地理志。每卷之首，各有總序，述事實起結之概情。首卷言項羽九郡得失之次第，大致以史記項羽本紀及灌嬰、周勃等列傳、劉邦本紀爲根據。二卷三卷言十八王分地，則以月表、漢志等爲根據，互相引證，以證明事實地界，與補志之理由。汪士鐸所謂『即梁楚以求其疆，班志以辨其域，而九郡之界見，更即同時受封十八國以正其佩離之界，互參博證，而所解益明確而不誣。』信此書精髓之所在也。當時兵爭不已，人難安居，故此書亦祇在地名所屬之考證，而尤注意者爲項羽之九郡。至戶口、

物產、風俗等均未言及焉。

2. 後漢書郡國志

錢大昭司馬彪續漢書辨疑云：『范史志已失傳……後人見

蔚宗書無志，因取續漢書八志以補之。』梁書文學傳劉照下云：『初昭伯父彪集衆晉書，

注干寶晉紀爲四十卷。至昭又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書，世稱博悉。』（見梁書四十九）

則後漢郡國志實司馬彪所作，而乾隆四年校刊本題梁剡令劉照補並注，實誤也。志凡

五卷，分郡國一、郡國二、郡國三、郡國四、郡國五。總序略言補志之目的及方法。每郡之下

屬城幾，戶若干。小注則多言春秋左傳之事，觀其總序，即見其補志之用意。其言曰：

『漢書地理記天下郡縣本末，及山川奇異，風俗所由至矣。今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

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以爲郡國志。凡前志有縣名，今所不載者，皆世祖所并

改也。前無今有，後所置也。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

此補郡國志之例，亦即作郡國志之方法也。篇後又有總序言後漢郡國沿革，而小注詳

言後漢各朝戶口數目，墾田若干，則有用之史料也。而注文又多引帝王世紀、北征記、地

道記、西征記、皇覽詩譜等，可藉以略窺已亡佚之古書焉。

3.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 原書分上下兩卷。上卷述『魏之疆域』有州十三，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雍、荆、揚。魏之疆域不如是之廣，而各州亦多非魏所全有，而曰十三州，特以魏爲主，便於敘述耳。凡魏與蜀、吳交爭之區，與吳、蜀共有之州，皆附於魏，惟僅於郡縣之屬於吳、蜀者，注明分割情形耳。如荆、涼、徐、揚等州是。下卷曰『蜀漢疆域』有州一，曰益州。曰『吳疆域』有州四，曰揚、荆、交、廣。實則蜀兼有涼之武都，又遙領交州共有郡二十二。又設都督統南中七郡，而吳亦曾經營徐州之廣陵。（三國志卷四十八，吳孫亮建興二年，使馮朝城廣陵。）堂邑（吳志，赤烏十三年吳作塗塘）蓋當時三國分據，爭奪相尋，此立彼廢，正難以確定某爲魏之州境，某爲吳、蜀之州境也。此志爲採集各書而成，體裁全仿宋書州郡志，至每郡下多引證他書，以作論據，則補志之本色也。茲略舉洪氏自序，以見其著此書之目的與方法。

『陳壽三國志有紀傳而無志，然如天文五行之類，略備沈約宋書，皆可不補。其尤要而不可缺者，惟地理一志。元郝經所補全錄晉書地理志本文，即見於沈志中者，亦近而不采，他可知矣。予自戊戌歲校四史畢，即有志於此，留心哀輯者二載。然因有數難，

概復中輟。」(以上補志之緣起)又曰：

「蓋志地之難也。班志錄本朝之書，猶存俟考。沈氏徵近世之壤，每注存疑。從事於此者，當若是矣。今大類仿宋書州郡志之例，而於扼要之地，爭鬥之區，可考見者，附見諸郡縣下，參用郡國志例焉。其郡之未經分割者，置縣次第，準郡國志為多。或已分割，而及廢而復置者，則先後類從。晉志要在有補原書，而不汨其實，此真集之意也。」(以上著書方法及目的)

中國學者著書立說，多喜模仿古人體例，而不輕於別出心裁。即有已變古人之例者，亦往往好為遷就之言。此亦東西洋著作界，不同之一點。又不僅補疆域志已也。補三國疆域志，載於史學叢書者，有後序三：(一)江寧嚴長明，(二)歸安吳蘭庭，(三)嘉定錢坫，間有質疑之言，仍固考証之說，則非此章所當及也。

4. 洪亮吉補東晉疆域志 全書四卷，總以五類：(1)實州郡縣，(2)實州僑郡，(3)僑州實郡，(4)遙立州郡，(5)僑州郡縣。作法以州統郡，以郡統縣，郡下引證各書，敘述建置沿革，亦有間言去京都若干里者。縣下亦然。惟僅述沿革耳。又有小注，說明各書異同，並略及軼

聞雜事而於京師重鎮如建康襄陽江陵丹徒洛陽等注說較詳。此其大體也。自序云：『暇日以晉書紀傳爲主，詳求沈志，輔以魏書，外若太康地志，元康定戶，王隱，虞預，臧榮緒，謝靈運，孫盛，干寶，諸人所著，存於今者，參以酈道元，李吉甫，樂史，祝穆之所撰，旁搜雜錄，採及方書，統標東晉之名，略以義熙爲斷。……凡兩閱歲而書成。』以上搜集材料，及著書之經過情形也。又曰：『其紀及於山川，邑里，鄉堡，聚落，臺殿，宮閣，園林，冢墓者，非特仿馬彪，魏收之例，亦以自西晉以來，陸機，華延，儲等數十輩著述，今已悉亡，其佚說見於他書者，懼其復歸淪沒，爰爲采掇之，悉著於篇，庶籍羣賢之簡牘，成一代之掌故焉。』此則其著書之目的，亦全書中之特異采色也。此書出版在乾隆五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序此書者爲嘉定錢大昕，作於乾隆四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百一十二年）。

5. 十六國疆域志 亦洪亮吉撰。大致舉當時諸國之大者，如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後蜀，前涼，北涼，後涼，南涼，後燕，南燕，北燕，西秦，夏，爲十六國。每國爲一卷，凡十六卷。編輯之法，以州統郡，以郡統縣，引證各書以叙沿革。於當時都會重鎮之下，考證較詳，大致與補東晉疆域志，三國疆域志同。其自序末段云：『乙巳歲（乾隆五十年，民國紀元前

一二七年)客開封節樓,燕居多暇,因雜取諸書輯成之,距東晉疆域之成,不逾二稔。其附山川宮闕,亦如東晉疆域志之例。他若田融(作趙書十卷,舊唐書作趙石記二十卷)段龜龍(作涼記十卷)等書之僅存者,並一一列之。非廣異聞,亦所以存故事也。越十四年戊午(嘉慶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一四年),乃刊之於京師。此亦可以見其著此書之方法目的及出版時日矣。

6. 補梁疆域志 洪飴孫著,共分四卷。大致以州統郡,以郡統縣,都城,重鎮,大邑,之下,詳注所有名勝,山川,古蹟,殿閣,陵墓。其作法一以乃父洪亮吉補東晉疆域志爲法。而大體則如明清一統志,元和郡縣志之形式。李兆洛評此書之語,則專就優點言也。其言曰:『以梁書紀傳爲主,旁採他書,略仿宋齊二志,詳列魏隋二志之文。其州郡縣之次序,因宋齊舊制。其本爲魏地,終爲梁有,與本爲梁地,終爲魏有者,則類從魏隋二志。其分置不見於本書,與魏隋二志,而見於他書者,歷引書文以爲證據。其間若無實土而置虛名,與因虛名而成實土,或雖一名而實二地,與以一地而得二名,莫不明是非,別同異,而復州詳置治之所,縣列因革之文,名山大川,舊關,重鎮,館殿,臺閣,宮闕,園陵,靡不綴輯。』(見

李兆洛序文。實此書之真面目。而東晉疆域志、三國疆域志等，皆可作如是觀也。此書著於清道光乙酉（民國紀元前八十七年）丙戌（八十六年）間，以無力出版，藏之於家。道光乙未（民國紀元前七十七年）李兆洛官陽湖時，始爲之舉揚訂正，招簡孫門人王焯等任校讎之役，集資印刷，公行於世。去原書脫稿之期，已十年也。

以上余二年來涉獵歷代地理志所得之結果也。即不能如朱熹所云爲逐字逐句之推究，而除明清一統志、元和郡縣志、方輿紀要、方輿勝覽等外，各代疆域志之面目，亦大致畧備。上所言者，皆各地志中有用之記載，閱之可以見歷代疆域志沿革之真象。著書之方法，各書之真面目，與中國學者對歷史的地理研究記載之態度者也。方吾之初涉獵是類之書也，卽預定一讀之之方法，卽志欲顯露各書之內容，著書之方法，原有之面目，在今日參考之價值，心所爲是，卽錄之一冊，以供治地理與歷史的地理之參考。在客觀歸納之觀察，而不在一字一句之考證。至能否披露原書之真象，作主觀之客觀的觀察，則視吾學力與眼光之如何，而待他人之不吝指責，余亦願聞善言而思改過者也。

吾國著作事業雖盛，而古書新籍，往往散而無統，易於佚失，目錄學之不發達，亦要因矣。

吾國目錄之書，雖有鉅冊大作，多爲一二私人所經營。凡所採錄，非當代以前之書，即僅爲版頭卷數之批評，不能如近代西洋目錄學分類之精確。出版界每年皆有出版圖書彙報 (Trade List) 集全國新出之書，分類登記，以便學者之觀覽參考也。又況私人藏書，往往以性之所近，定儲書之標準，更難以期諸周備，不使遺漏。專制之朝，藏書家又復受制於君主。如鮑氏知不足齋所藏之書，爲乾隆提取六百餘種之類。數世經營，易世不存者有之矣。而士大夫每以藏書爲名，非盡能博學，於是旋聚旋散，人亡書佚，數十年後書即絕板。雖有崇文總目、四庫全書總目、藝文志、經籍考等，非名存書亡，即分類不精。若依現在各科學術之分類，檢察古書，則困難更多。故今日欲治古學，或研究一學科之歷史者，非先費無數時光，無數精力，于泛濫涉獵中，而不能期取材之周備。豈非文化發展，學術發達之一大憾事哉？

西洋目錄學 (Bibliography) 至成專科，有目錄 (Catalog) 類書 (Cyclopedia) 貴重書目 (Dictionary of Rare books) 目錄之目錄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 學者欲著一書，先查目錄之目錄，搜集材料，類歸統求，則材料自無遺漏。取材既備，而著書亦富有價值。故每一書出，即不能絕後，亦可空前。夫既網羅羣書類別允當矣，則積日累月之探討於前者，更不必趨。

人故武復探討於後，一勞而不必人人再勞，則有餘暇以從事新理之發明。前人作之，後人修正之。修正復修正，更可期學術之進步。視中國之費力多而成功少，中年著述，老而無成，其難易為何如耶？八年冬，課餘之下，復有志於涉獵古書，先以叢書爲始。每一書已，輒草一目錄，區爲四格：(一)作者之身世、學業及其所生時代之環境、著書之方法與目的。(2)內容記此書之詳目、序跋、附錄，以現原書之真面目。(3)時代記，此書出版時期、序跋年月及當時學術之趨勢。(4)概評，就涉獵所得，略評原書之價值與應用。上述疆域志之概觀，即本此旨彙集前日涉獵時之結果而著其原具之面目者也。此又區區讀古書之微意也。

四 歷代地理志與疆域志之批評

念四史志地理者十五家，補者六代，上已言之矣。總而論之，除漢書地理志外，大概如開賬單，千篇一律。篇首作一空序，下分州述其沿革，合計九十餘卷，求能自出心裁，如漢書地理志者絕少。隋書宋史地理志雖效其一二，而語非獨見，志在模仿，視漢志相差遠甚。其餘自喻以下，概無足觀。且時勢演進，今異於古，一代疆域所關亦鉅，豈可僅步前人之後塵，能作效顰之東施，而即以爲得計耶？隋志宋志僅略及當時社會狀況耳，其他連篇累牘，如報

告表冊，而全失地理志之精神。志地理，固在於考疆域之變遷，行政區域之沿革，而變遷沿革之外，應載之事正多。即以沿革論，亦自有詳略記載之方法，不當一律如填表冊，而漫無主旨。前書所有，吾亦仿有之。前書所無，即缺而不錄。即以仿照前書言，亦祇仿其無關緊要之部分，僅排列檔案中之州縣更改名稱，自以為已足。又豈班書地理志之本意乎？夫邊疆荒地，代有開拓，多略而不書，而縣名更易，詳加記載，不亦輕重倒置耶？正史及以志著一代學術文化之趨勢，政治制度之變遷，社會組織，生活狀況，則地理志應當注意者，厥有四事。

(1) 疆域之面積，政治區域之沿革。(2) 地勢之高下，山脈、河流之分布，與氣候、物產之狀況。(3) 人口之多寡，風俗習慣之情態。(4) 邊地墾殖，開拓農產、水利之概況。他若國內外之交通，商賈往來之道路，皆地理志分內之事。況無商業交通等志者哉？必如上述而後，可以盡疆域志之能事，而正史之體裁，方少遺憾。若僅就郡縣名稱之更移，則志反不如列傳之重要矣。夫單記空空洞洞之地名，而略人地之關係，地理志之設，亦當不如是之名實背謬也。然古籍多亡，地理鮮徵，碩果僅存，幸賴此耳。既難因噎而廢食，又豈可棄小善而不錄。況念四史地理志中有兼備數善之漢書地理志乎？

班固漢書地理志，卓有史識，不僅文辭優美，敘事瞻詳而已。其精神所注，大致以地勢、氣候、山脈、河流、物產、爲人民風俗習慣、技藝、秉性所自出。今所謂『人地學』（法人邵可侶著有專書）『人生地理學』也。其言曰：『民函五常之性，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九頁）前者由於地理環境之形成，後者由於政治教育之啓導。二者互爲因果，而風俗以成。有適宜之地理環境，而後生昌明之文化，有昌明之文化，始有良善合理之風俗，而後益能用適易之地理環境，民族之文野，文化之優劣，即將視民族能否與地理環境調劑而定者也。中國古籍，言地理於人生之關係者，如禮記王制、大戴記國語魯語、淮南子墜形訓、管子地員水地篇（當另以文詳之），皆有至親切之說明焉。而詳言地理環境，與人類生活、文化、社會之關係，則首推史記貨殖傳，而特標一目，以地理名篇，詳人地之關係，則漢書地理志也。班氏創立此志，實深感地理環境與人生之影響，非若後世作地理志者之僅記地名毫無目的。故曰：『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畧言地分，丞相張禹使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盡宣。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一篇』也。漢書而後，作史者非學